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和順鑫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玉

上列聲請人和順鑫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和順鑫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為支票之發票人，請敘明票據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